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其他議案.....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貳、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11
附件五：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六：盈餘分派表.....	22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33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議程：

一、 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112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第五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六案：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與關係人無重大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提報董事會標準)。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自民國(以下同)112年度獲利中提撥112年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14,870,000元及董事酬勞 7,400,000元。

第六案

案由：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主要為車馬費及董事酬勞，車馬費係依據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5%為董事酬勞，並參酌出席情況及公司運作參與程度等，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交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心彤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至第6頁(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21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四、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1 條規定改選董事，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七)。
- 三、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2 日止，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林瑞興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東杰	星通資訊(股)公司 IP 技術開發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鍾瑞五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 112 年營運結果及 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營運報告

(一) 112 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99,513	368,373	8.45
營業成本	224,256	229,858	-2.44
營業毛利	175,257	138,515	26.53
營業費用	51,554	47,382	8.81
營業利益	123,703	91,133	3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3	8,110	-67.53
稅前淨利	126,336	99,243	27.30
本年度淨利	102,046	80,136	27.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073	95,179	10.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1	2.36	27.5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399,513	368,373	8.45
營業毛利	175,257	138,515	26.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073	95,179	10.4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1	8.01	62.42
權益報酬率(%)	16.63	13.5	23.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21	29.08	27.96
純益率(%)	25.54	21.75	17.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1	2.36	27.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399,513	368,373
研發費用 (仟元)	6,851	6,305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1.71	1.71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客戶長短期需求，開發符合需要的測試技術，並不斷地對客戶之新產品/新製程所需之測試技術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2. 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3.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要，提升瓶頸設備及板卡產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庫存去化速度、通貨膨脹及俄烏、以巴戰事的影響，全球整體經濟仍處於混沌不明的困局中，但對半導體特定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仍在，若無重大景氣逆轉向下之情況發生，預估今年晶圓測試數量約為29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估計約為210,000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2. 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3. 瓶頸設備及板卡的投資。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將持續以「打造精實企業、追求服務創新、重視員工價值」的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地改善自身的製造流程，以建立獨特且無可取代的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由於受到美中科技戰爭的持續影響，全球化半導體供應鏈廠家被迫選邊站，這對長久以來追求全球化、強調聚落效應的台灣半導體產業是好是壞仍待觀察。

至於全球經濟方面，未來的走向還是受到美國利率與通膨的左右。

本公司在財務健全的前題下，不間斷地提升製程與品質的能力，審慎的擴充產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並持續追求與建構永續的經營環境，創造與提供股東及員工的最大利益。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我們會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溫室氣體管控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規，以符合法令的要求。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本公司 112 年度利息收支淨利為 1,136 仟元，佔營業淨利 123,703 仟元 0.92%，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淨利影響不大。
2. 匯率：美元匯率波動若增加或減少 3.5%時，對本公司 112 年度損益的影響數約增加或減少 3,902 仟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影響性。因此，本公司隨時掌握匯市變化最新狀況，即時出售美元部位並以外幣支付貨款，以降低美元部位之匯率風險。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經理人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瑞興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明訂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據公司法第203條規正修正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u>程序</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u>內容</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u>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u>	新增	新增條次及修訂歷程於本條

附件四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0	0	0	0	1,741	1,741	25	25	1,766 1.73%	1,766 1.73%	6,429	6,429	230	230	2,336	0	2,336	0	10,761 10.55%	10,761 10.55%	0
董事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忠	0	0	0	0	1,306	1,306	25	25	1,331 1.30%	1,331 1.30%	6,882	6,882	335	335	2,301	0	2,301	0	10,849 10.63%	10,849 10.63%	0
董事	萱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輝	0	0	0	0	871	871	25	25	896 0.88%	896 0.88%	0	0	0	0	0	0	0	0	896 0.88%	896 0.88%	0
董事	石奉先	0	0	0	0	871	871	20	20	891 0.87%	891 0.87%	0	0	0	0	0	0	0	0	891 0.87%	891 0.87%	0
獨立董事	黃彥博	0	0	0	0	871	871	65	65	936 0.92%	936 0.92%	0	0	0	0	0	0	0	0	936 0.92%	936 0.92%	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0	0	0	0	871	871	65	65	936 0.92%	936 0.92%	0	0	0	0	0	0	0	0	936 0.92%	936 0.92%	0
獨立董事	劉東杰	0	0	0	0	871	871	65	65	936 0.92%	936 0.92%	0	0	0	0	0	0	0	0	936 0.92%	936 0.92%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及參酌「董事薪資酬勞發放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提出建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年度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 108 仟元，提撥數為 457 仟元。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9,513 仟元，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於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約 17%~36%，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大幅成長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2 年度之事件所發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99,513	100	\$ 368,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224,256)	(56)	(229,858)	(62)
5900	營業毛利	<u>175,257</u>	<u>44</u>	<u>138,515</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101)	(1)	(3,705)	(1)
6200	管理費用	(40,602)	(10)	(37,3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1)	(2)	(6,3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54)	(13)	(47,382)	(13)
6900	營業淨利	<u>123,703</u>	<u>31</u>	<u>91,133</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700	-	576	-
7010	其他收入	2,266	-	5,7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	-	2,890	1
7050	財務成本	(564)	-	(1,0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33</u>	<u>-</u>	<u>8,11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6,336	31	99,24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4,290)	(6)	(19,10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046</u>	<u>25</u>	<u>80,136</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236)	-	\$ 1,6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十七）	3,601	1	13,32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338)	-	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27	1	15,04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073	26	\$ 95,179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01		\$ 2.36	
9810	稀 釋	\$ 2.97		\$ 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	普通	溢價	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	其他	權益	庫藏	股票	權益
A1	34,127	\$	341,270	\$	45,631	\$	5,887	\$	69,499	\$	1,277	\$	130,393	(\$	3,369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0,006
B1	-	-	-	-	-	-	-	10,472	-	-	(10,472)	-	-	-	-	-
B17	-	-	-	-	-	-	-	-	695	-	695	-	-	-	-	-
B5	-	-	-	-	-	-	-	-	-	-	(88,280)	-	(88,280)	-	-	(88,280)
D1	-	-	-	-	-	-	-	-	-	-	-	-	-	-	-	80,136
D3	-	-	-	-	-	-	-	-	-	-	-	13,358	-	-	-	15,043
D5	-	-	-	-	-	-	-	-	-	-	-	13,358	-	-	-	95,179
Q1	-	-	-	-	-	-	-	-	-	-	-	(18,105)	-	-	-	-
Z1	34,127		341,270	45,631	5,887	79,971	582	132,262	(5,329)	(3,369)	596,905					
B1	-	-	-	-	-	-	-	9,993	-	-	(9,993)	-	-	-	-	-
B17	-	-	-	-	-	-	-	-	4,747	-	4,747	-	-	-	-	-
B5	-	-	-	-	-	-	-	-	-	-	(71,303)	-	(71,303)	-	-	(71,303)
D1	-	-	-	-	-	-	-	-	-	-	-	-	-	-	-	102,046
D3	-	-	-	-	-	-	-	-	-	-	-	3,263	-	-	-	3,027
D5	-	-	-	-	-	-	-	-	-	-	-	3,263	-	-	-	105,073
L3	(173)	(1,730)	(231)	-	-	-	-	-	-	-	(1,408)	-	-	-	-	-
Z1	33,954		339,540	45,400	5,887	89,964	5329	146,621	(\$	2,066)	\$	630,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336	\$ 99,2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94	80,831
A20900	財務成本	564	1,077
A21200	利息收入	(1,700)	(576)
A21300	股利收入	(1,489)	(4,3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803	1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201)	49,7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52)	1,166
A32150	應付帳款	943	(7,0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7	(11,1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4	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580	209,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7	5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7)	(1,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36)	(27,0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344</u>	<u>182,336</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1,61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8	50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4)	(33,9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89</u>	<u>4,38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37)</u>	<u>2,71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	\$ 2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826)	(38,6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7)	(1,0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303)	(88,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36)	(147,9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8)	(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923	37,0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43	63,5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566	\$ 100,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六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46,218,977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2,045,46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6,034)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	(1,407,3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040,208)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63,438
可供分配盈餘	139,844,290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7元)	(91,675,8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8,168,490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嘯華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測試事業部 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業務副總經理	759,000
				1,444,795
董 事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建忠	明尼蘇達州曼徹斯特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華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天時電子(股)公司營運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350,000
				52,648
獨 立 董 事	林瑞興	東海大學會計系 弘憶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大字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 責人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 立 董 事	劉東杰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聯合光纖(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碩彥通信(股)公司軟體研發副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重慶燦通科技總經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 IP 技術 開發副總經理	0
獨 立 董 事	鍾瑞五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0

附錄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TREND Hightech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G801010 倉儲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證參佰伍拾萬股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務處理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廿四條：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

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附錄二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 339,54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954,0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嘯華	759,000	2.24%
董事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忠	350,000	1.03%
董事	萱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	175,000	0.52%
董事	石奉先	178,717	0.53%
獨立董事	黃彥博	302,000	0.89%
獨立董事	林瑞興	0	0.00%
獨立董事	劉東杰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1,462,717	4.32%

註 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